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按配售價每配售股份1.70港元向超過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8,000,000股配售股份。

茲提述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載詞彙應與該公告具相同涵義。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載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按配售價每配售股份1.70港元向超過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28,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5港元較：

- (一) 股份於該公告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6港元折讓約8.6%；及
- (二) 股份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856港元折讓約8.41%。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經從所得款項總額中扣除配售備金及有關配售事項之其他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800,000港元。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28,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配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5%。配售項下發行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280,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配售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配售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SXD Limited (附註1)	225,000,000	72.29	225,000,000	66.32
公眾人士：				
承配人(附註2)	—	—	28,000,000	8.25
其他公眾股東	<u>86,250,000</u>	<u>27.71</u>	<u>86,250,000</u>	<u>25.43</u>
總計	<u>311,250,000</u>	<u>100.00</u>	<u>339,250,000</u>	<u>100.00</u>

附註：

- (1) SXD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毅生先生全資擁有。
- (2) 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予超過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承配人所持股權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毅生先生及鄭敏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文明先生、劉國雄先生及霍寶田先生